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
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6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6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4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一、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
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福州北控禹阳、收购人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宇车城、上市公司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禹泽投资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清投资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	指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2017年11月7日，南充国投与北控清洁能源（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为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福州北控禹阳、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及南充国投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除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准则第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北控禹阳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BCR7L
企业名称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 号亭江科教大楼 69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征）
认缴出资总额	50,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福州北控禹阳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征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

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西藏禹泽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禹泽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2 号楼 202
法定代表人	郑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59X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2、北控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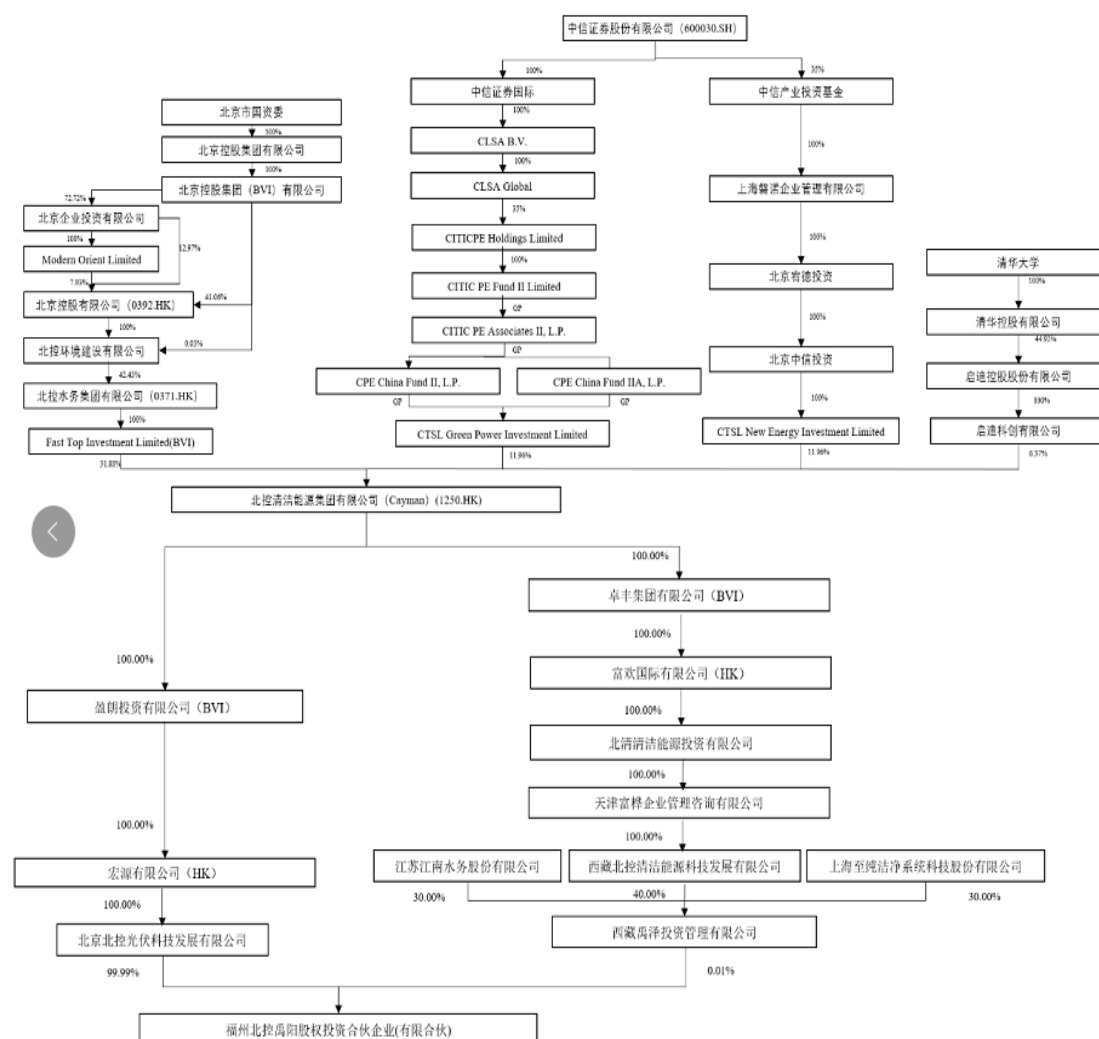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为北控光伏，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5 层 501
法定代表人	蒋祥春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9606892H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技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机电设备的批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出资及控制结构

西藏禹泽投资为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收购人 0.01% 的财产份额，北控光伏为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收购人 99.99% 的财产份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控股为北京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出资及控制结构如下：



2、北控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控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250.HK）
注册办事处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7 楼 6706-07 室
董事会主席	胡晓勇
股本	5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3、北京控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注册资本	822,319.6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9051407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8 日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7 日，南充国投与北控清洁能源（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为北控光伏持有 99.99%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与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及南充国投互为一致行动人。

1、北清投资

（1）北清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4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62187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2）北清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匡志伟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谭再兴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黄卫华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赵克喜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2、天津富欢

（1）天津富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50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CQ97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2）天津富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卫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谭再兴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野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周蕾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3、天津富桦

(1) 天津富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CY64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天津富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卫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周蕾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4、天津富驿

(1) 天津富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BY61Q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	-------------

(2) 天津富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卫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无
周蕾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5、南充国投

(1) 南充国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南充市丝绸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吴道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65075127P
经营范围	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出资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进行资本营运（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2) 南充国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军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无
腾凡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罗友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雷兴才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张忠勇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杨金珍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石洪飞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王莉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无

(五)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

人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南充国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142,4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控光伏	7,762,854	6.08
北清投资	3,760,200	2.94
天津富欢	3,680,746	2.88
天津富桦	3,713,800	2.91
天津富驿	3,716,400	2.91
南充国投	15,508,455	12.14
合计	38,142,455	29.86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自收购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禹泽投资、北控清洁能源、北京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禹泽投资、北控清洁能源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除北控清洁能源外，北京控股控制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主要业务
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0392.HK)	香港	天然气、啤酒及污水处理
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371.HK)	香港	污水及自来水处理等
3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0925.HK)	香港	住宅及商业物业、物流服务等
4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 (0154.HK)	香港	固体废物处理等
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0384.HK)	香港	管道天然气销售等
6	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HK)	香港	天然气贸易及配送等
7	北控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9.HK)	香港	保健护理产品销售等
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729.SZ)	深圳	啤酒制造等
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573.SH)	上海	啤酒制造等
10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HK)	香港	建筑设计服务等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禹泽投资、北控清洁能源、北京控股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南充国投持有以下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禹泽投资、北控清洁能源、北京控股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6.7%	南充国投

(十)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程序

1、2019年3月13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2019年3月14日，收购人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人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其所需的内部批准。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如下：

（一）要约收购方案概要

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股份为除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总数为 22,66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7.74%。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1、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2.50 元/股为基础，确定为 15.08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

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以本次要约收购股份 22,660,000 股、收购价格 15.08 元/股为基础，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最高额为 341,712,800 元，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68,342,56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3、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3 个自然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4、要约收购约定条件：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且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二)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68,342,560 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三)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

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四)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而作出的决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相关承诺和说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人拟在上市公司现主营业务基础上调整、剥离商业地产等业务,并加速推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清洁能源中上游业务转型。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拟将上市公司地产业务相关子公司通过出售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方式予以剥离,并积极寻求新能源相关领域的资产重组机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上市公司出售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及北京控股出具了《关于保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从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五个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

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相关业务现状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控股从事的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北控光伏及北控清洁能源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2)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3) 承诺方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的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新增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甚至相同的业务活动。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收购人关联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1	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商务合同	中继公司向北控热力销售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	4,900
2	金宇车城	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控阿拉善 50MW 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	金宇车城向阿拉善北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8,136

			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		
3	金宇车城	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	金宇车城向北控新能源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	14,112.3259

注：关于上述交易序号 2，根据上市公司“2018-73”公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360,000.00 元，后因交易标的数量变更，双方最终签署的《北控阿拉善 50mw 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交易金额最终确定为 15,869 万元。

2、就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北控光伏、北控清洁能源、北京控股已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 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南充国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142,4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6%。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北控光伏、北清投资、天津富欢、天津富桦、天津富驿、南充国投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北控光伏董事长蒋祥春之配偶熊华清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变更日期	托管单元代码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8-12-04	054500	方正证券融资融券专用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500.00	买入
2018-12-05	054500	方正证券融资融券专用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0	卖出

关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熊华清出具如下声明:

1、截至本人买入/卖出上述金宇车城股票之日,本人不知悉金宇车城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本人买入/卖出金宇车城上述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交易二级市场的合理判断,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

析”、“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和“备查文件”共十四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上市公司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经办律师: 梁玥

梁玥

2019年4月2日